JUN26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381558 日期：2024年6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模特，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其中五项标准，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评判他人工作，8 C.F.R. § 204.5(h)(3)(iv)，以及展示其作品，8 C.F.R. § 204.5(h)(3)(vii)。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另外两类证据。1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USCIS首先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与该个人及该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具体工作相关。2 已发表材料应关于该个人，与该个人在该领域内的工作相关，而不仅仅是关于该个人的雇主及雇主的工作，或另一组织及该组织的工作。3 USCIS随后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4

申请人提交了一篇2015年 文章，题为 ，发表于
The Himalayan Times的_____，但该材料仅简要提及他。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其声称是来自尼泊尔新闻委员会的翻译文件，其中列出

1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未质疑审理主任关于其未满足8 C.F.R. § 204.5(h)(3)(x)表演艺术商业成功标准的认定。本办公室将申请人先前未在上诉中提出或质疑的资格主张视为放弃。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即被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2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3 同上。
4 同上。

多家报纸，并按地区、类型、级别和类别对其进行分类，但该列表未提供The Himalayan Times或其 的具体发行量统计数据。The Himalayan Times列于首位，为国家级A类日报。然而，原始尼泊尔语文件不包含任何表明其由尼泊尔新闻委员会签发的标识。在没有进一步信息和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The Himalayan Times的I I属于主要媒体的一种形式。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World of Women中的两篇文章，题为
I I 2016），但其 作者为I I 2015）且
未标明身份，且这些文章未讨论其模特工作。此外，申请人未证明World of Women符合主要媒体形式的资格。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已就其领域内服务相对于他人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对于该标准，USCIS确定该个人的薪资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内其他工作者的报酬是否较高。5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和
的信函，证明其2013年至2020年的报酬。其还提供了与
_____和 _____ 2013年至2020年的合同。然而，记录中不包含税务记录或其他证据以佐证申请人收到所述报酬。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篇来自SalaryExplorer.com的文章，题为“ Fashion Model Average Salary in Nepal 2023 ”，以及一篇来自WorldSalaries.com的文章，题为“ Average Fashion Model Salary in Nepal for 2023 ”，但其未提交2013年至2020年的可比报酬数据证据。申请人也未证明SalaryExplorer.com和WorldSalaries.com的2023年薪资信息的有效性。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同一时间段内相对于其他模特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参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虑职业高尔夫球手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收入）；另参见C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虑NHL执法者相对于其他NHL执法者的薪资）；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比较NHL防守球员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对申请人模特报酬的非同期比较不足以证明其已就其领域内服务相对于他人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三、结论

虽然申请人满足展示和评判标准，但其未能证明满足与已发表材料或高报酬相关的标准。由于申请人未能满足

5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

三项初始标准对其上诉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本办公室因此保留该问题。6

尽管如此，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称号“ 在设计上极为严格限制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此称号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7 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处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6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裁决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问题）。

7 例如，记录缺乏证据表明申请人在2020年1月之后作为模特“ 持续 ”获得国家声誉。其已发表材料、评审参与、模特展示和合同均早于2020年1月。